

证券代码：300741

证券简称：华宝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42

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已取得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截至2025年9月30日，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,160,886,133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,128,605,269元（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持续回报股东，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提议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：以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股本615,88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.5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,794,000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如果在分配方案实施前，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2025年

中期现金分红规划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：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总股本 615,88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5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,794,000 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如果在分配方案实施前，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属于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权限范围并在有效期内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8 日